

#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台僑字第 1010233513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清寒助學金要點」及「銘傳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辦法」。

- (一) 本校在學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 (二) 新生免繳成績單
- (三) 申請人為二年級以上者，110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申誡、警告(含)以上處分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止

三、紙本繳交時間：請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下午 16:00** 前至僑陸組繳交以下紙本文件：

## (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及評分表(附件 1、2)。
- (二)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附件 3)。
- (三) 評分表內各項目所列證明文件(如備註說明事項)。
- (四) 家長在台定居者，須檢附 110 年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五) 轉學生除前述清寒證明外，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休)業證明書所列 110 學年度或最近一學年申請資格之成績證明。
- (六) 填答網路申請資料 <https://forms.gle/DHnBBT84sAkfbNtK9> (完成截圖資料)

四、補助及限制原則：

- (一) 補助名額、每月支給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 (二) 補助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應屆畢業生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 (三) 申請人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爾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備註：各評分項目應繳交之證明文件(採單項計分，無證明文件者，該項目以基本分計列)

- (一) 附有獎懲紀錄之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一年級免繳、格式如附件 4)。
- (二) 死亡證明書、離婚證明書或足以驗證家庭情況之戶籍證明文件(雙親健在者免繳)。
- (三)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請務必提供當年度醫院證明，未提供者不予計算。
- (四) 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書(除在職進修、學分班)或學生證影本(不含本人)。
- (五) 2020 年(含)以後開立之清寒證明(需正本)，內容應提及家中人數、學業表現、家境狀況，開立單位請參照附件 5。
- (六) 租賃政府房屋之居住證明(含最近一期之水電費帳單)、一般租屋之租賃契約書、自有房屋貸款之繳款證明(自有房屋且無貸款者免繳)。
- (七) 遭受特殊變故之相關證明。

★詳情請洽：台北校區鄭毓翎老師、桃園校區王岑謹老師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就讀科系及年級	
教育部 (或海外聯招會) 分發日期文號			僑居地		
			在臺地址		
電話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郵局帳號		
110 學年度 成績 (四捨五入至小 數點第一位)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學業成績		__分	__分	平均: __分
	班級排名百分比 (班排名/人數)X100%		__%	__%	平均: __%
	操行成績		__分	__分	平均: __分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姐 4.配偶 5.其他

二、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三、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四、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有，在臺設籍\_\_\_\_年。 2.無。

五、110 學年度出境次數 \_\_\_\_ 次 原因：

**為使資源能幫助真正需要的同學，申請前請仔細考慮是否真的需要**

【個資宣告】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會計與相關事務、憑證管理業務、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

(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ms.mcu.edu.tw)

## 附件 2

機密等級:機密級

### 銘傳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背景資料評分表

請檢附相關證明為附件，並依檢附資料完成自評得分。本人保證以下填具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除撤銷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爾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

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				
審核資料	項目(可複選)	自評得分	委員複審	得分
清寒證明	清寒證明(請打勾)			
上學年成績總平均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80 分以上 -----	5		
	75--79.9 分 -----	4		
	70--74.9 分 -----	3		
	65--69.9 分 -----	2		
	60--64.9 分 -----	1		
	59.9 以下 -----	0		
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85.1 分以上 -----	5		
	84.1--85 分 -----	4		
	83.1--84 分 -----	3		
	82.1--83 分 -----	2		
	80.1--82 分 -----	1		
	80 以下 -----	0		
雙親健在與否? (祖父母扶養者，務請申請表家屬欄填寫，否則不採計)	父母雙亡 -----	5		
	父或母身亡 -----	4		
	單親家庭 -----	3		
	祖父母扶養 -----	2		
	雙親健在 -----	1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 (附醫生證明)	家人有殘障者 -----	5		
	家人長期生病 -----	4		
	本人及家人生病 -----	3		
	本人有病 -----	2		
	家人有病 -----	1		
※可複選	無證明者 -----	0		
家中就學人數? (本人除外，附在學證明)	5 人以上 -----	5		
	4 人(含) -----	4		
	3 人(含) -----	3		
	2 人(含) -----	2		
	1 人(含) -----	1		
	無證明者 -----	0		
房屋是否自有(需附證明)	無房地產 (租賃證明) -----	2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繳費證明) -----	1		
	有房地產無須付貸款 -----	0		
	無證明者 -----	0		
在校是否熱心僑陸組活動? (以活動簽到為主)	參與活動達 8 次(含)以上者 -----	3	110 學年度稱:	
	參與活動達 5 次(含)以上者 -----	2		
	參與活動達 3 次(含)以上者 -----	1		
	未參與加活動者 -----	0		

申請人：

(簽名)

年 月 日

證 件 影 本

學號：

姓名：

護照

居留證(正面)

居留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反面)  
(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帳戶資料(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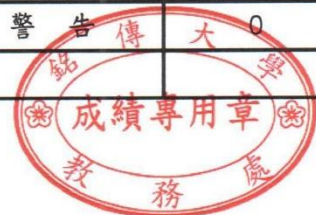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院 系四年級乙班

學號： 姓名：

選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選	41376	網路法	2	82		
選	41379	生物科技法	2	84		
選	41407	國際私法	2	80		
選	41430	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	1	86		
選	41455	法律畢業專題研究	1	83		
通	00752	華人歷史與文化	2	90		
通	00756	公民與多元社會	2	82		
***** 以下空白 *****						
修習學分數		12.00	實得學分數	12.00	學業平均成績	83.75
班排名/人數		11/46	系排名/人數	23/89		
備 註		1. 大學部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60分為及格；碩士班均以70分及格。 2. 成績欄位呈現 N/A 表示成績未到。 3. 科目名稱後有 (英) 者，表示該科目以英文授課。				

操行成績	85				
公假時數	0	大功	0	大過	0
病假時數	0	小功	0	小過	0
事假時數	11	嘉獎	0	警告	0
曠課時數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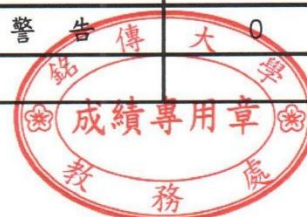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院 系四年級乙班

學號： 姓名：

選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選	41376	網路法	2	82		
選	41379	生物科技法	2	84		
選	41407	國際私法	2	80		
選	41430	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	1	86		
選	41455	法律畢業專題研究	1	83		
通	00752	華人歷史與文化	2	90		
通	00756	公民與多元社會	2	82		
***** 以下空白 *****						
修習學分數		12.00	實得學分數	12.00	學業平均成績	83.75
班排名/人數		11/46	系排名/人數	23/89		
備註		1. 大學部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60分為及格；碩士班均以70分及格。 2. 成績欄位呈現 N/A 表示成績未到。 3. 科目名稱後有 (英) 者，表示該科目以英文授課。				

操行成績	85				
公假時數	0	大功	0	大過	0
病假時數	0	小功	0	小過	0
事假時數	11	嘉獎	0	警告	0
曠課時數	0				



## 附件 5

# 僑務委員會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

### 一、一般性開立單位：

- (一)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 (二)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四)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五)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六)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

- (一)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
- (二) 越南地區村長、里長、黨（社、坊）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州議員、市議員及村長（不含拿督）開立之證明文件
- (四) 印尼地區：
  1. 經鄰長(RukunTetangga)及里長(RukunWarga)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再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2. 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會同意核可者：

- (一) 香港地區：香港房屋委員會
- (二) 澳門地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
  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所屬各分會（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及所屬各社區中心（如望廈社區中心）
  3. 澳門青年慈善會
- (三) 印尼地區：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